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課程**

**110-1學期公務人員「轉任技藝職系20學分班」招生簡章**

一、課程內容與招生對象：

辦理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，培養公務人員多元知能，開授矯正機關人員銓敘技藝職系之基礎學科，特開設此課程。

二、本期開設科目及師資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 目 名 稱** | **學分數** | **時 數** |
| 基本設計 | 4 | 72小時線上 + 8小時實體面授 |
| 產品設計 | 4 | 72小時線上 + 8小時實體面授 |
| 圖學 | 3 | 54小時線上 + 8小時實體面授 |
| 色彩美學 | 3 | 54小時線上 + 8小時實體面授 |
| 藝術概論 | 3 | 54小時線上 + 8小時實體面授 |
| 工藝材料學 | 3 | 54小時線上 + 8小時實體面授 |
| 合 計 | 20 |  |

三、預定上課日期：

上課日期：預計111年4月至8月期間授課，實際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
四、上課方式及地點：

（一）網路課程為主、面授課程為輔，每日24小時隨時隨地可至本校網路eeClass數位學習平台收看課程，安排網路上課54小時，8小時面授課程，排定2次（面授時間另行通知），均安排在星期六、日上課，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。

（二）面授地點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(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)。

※以上師資、課程內容、時間及場地等，本校保留調整、變更之權利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本課程每學分1,800元，雜費300元，4學分科目學雜費合計7,500元/1科，3學分科目學雜費合計5,700元/1科。20學分6科全選共37,800元。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。

六、成績考評與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 (一)成績考評：依據授課老師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(包含網路課程學習紀錄)與測驗方式，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。

 (二)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1.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 。

2.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 。

符合上述兩點發放標準，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，學分證書會陸續印製並由校方主動以郵局掛號寄出。

七、學分相關：

 (一) 學分採認：

1.凡已取得學號之本校學生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，日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最高上限得核予抵免30學分；但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（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）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
2.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全修生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學分者，得以所修讀科目提出申請逐科抵免，最高得另核予30學分。

3.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（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）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
 (二)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：課程通過後由校方登錄學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資訊：

 (一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請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官網（http://www.ouk.edu.tw）-最新消息-線上報名-110-1學期推廣教育課程「轉任技藝職系20學分班」報名。

 (二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開始受理報名。

 (三)繳費說明：報名人數達目標，本中心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事宜。

 (四) 退費標準及辦法：

退費規定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。

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。

2.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3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07-8012008轉1208-1212 ；電子信箱:oukeec@ouk.edu.tw